

联合研究 | 港股公司点评 | 中国通信服务 (00552.HK)

业绩稳健，战略新兴业务提速，分红稳增长

报告要点

2025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1,500.93 亿元，同比增长 0.06%；税前利润为 41.21 亿元，同比增长 0.25%；实现净利润 36.10 亿元，同比增长 0.09%。

分析师及联系人



张弛

SAC: S0490520080022
SFC: BUT917



于海宁

SAC: S0490517110002
SFC: BUX641



张智杰

SAC: S0490522060005



温筱婷

SAC: S0490524100002

业绩稳健，战略新兴业务提速，分红稳增长

事件描述

2025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1,500.93 亿元，同比增长 0.06%；税前利润为 41.21 亿元，同比增长 0.25%；实现净利润 36.10 亿元，同比增长 0.09%。

事件评论

- 营收稳增长，非运营商集客业务加速培育。** 2025 年经营收入 1500.93 亿元，同比微增 0.1%。其中，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743.9 亿元，同比下降 1.0%，反映运营商资本开支收缩压力；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440.6 亿元，同比增长 1.4%，展现稳健现金流属性；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316.4 亿元，微增 0.9%，数字化转型业务有待进一步放量。客户结构方面，中国电信与中国移动合计收入占比从 2024 年的 48.1% 降至 46.0%，对单一客户依赖度有所降低，但整体仍面临传统通信基建需求见顶的挑战。
- 毛利微降，费用管控成效显著。** 全年毛利率 11.3%，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SG&A 同比下降 4.3% 至 144.12 亿元，费用率收窄 0.4 个百分点至 9.6%，叠加财务费用同比大降 17.7% 至 0.87 亿元（主因将美元借款置换为低息的港币及人民币），整体提质增效措施持续兑现。研发费用微降 1.8% 至 54.67 亿元，但聚焦 AI 及数字基建等核心能力培育，投入更为精准。
- 战略新兴业务新签合同贡献增长。** 全年合计新签 2057 亿元，2025 年战略新兴业务（含数字基建、智慧城市、绿色低碳等）新签合同 949 亿元，同比增长 22%；其中数字基建（IDC）新签合同同比增长 40%，达 295 亿元；AI+ 业务新签合同超 50 亿元，同比增长超 25%。智慧城市新签合同 432 亿元，同比增长 24%；新能源与配电网新签合同 195 亿元，稳中有进。
- 现金流经营承压，投资流出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38 亿元，较 2024 年的 62.21 亿元大幅减少，主因公司主动优化供应链结算方式，加快对外付款节奏以构建良性产业生态，虽短期牺牲现金流但有利于长期客户关系维护；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41.21 亿元，同比收窄 30.4 亿元，主要减少资金管理投资配置。全年净现金流出 52.97 亿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1 亿元，资金储备仍充裕。
- 公司延续稳健回报策略，分红比例稳增长。**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41 元，同比增长 2.5%，分红比例提升至 43%，较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在全年净利润仅微增 0.1% 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提升分红比例（由 42% 提高至 43%）实现股息增长，展现对股东回报的高度重视。

风险提示

1、运营商 Capex、Opex 不及预期。2、行业竞争加剧。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4、分红率提升不及预期。

公司基础数据

当前股价 (HKD) 4.25

注：股价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盘价

相关研究

- 《收入稳中有进，分红值得期待》2025-08-26
- 《稳中有进，向新而行》2025-04-30



更多研报请访问
长江研究小程序

风险提示

- 1、运营商 Capex、Opex 不及预期：目前通信服务行业收入受运营商 Capex、Opex 影响较多，若投入力度不及预期，则运营商市场的增长可能会不及预期。
- 2、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依托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大型运营商股东获取了大量优质订单，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专业通信设备商以及第三方服务商可能会侵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 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工程业务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经营产生显著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超出行业企业承受范围，可能会导致利润受损。
- 4、分红率提升不及预期：公司近年来分红率不断提升，若未来分红承诺变更或增加其他相关支出，可能导致公司分红率提升幅度不及预期。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 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办公地址

上海

Add /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2、23 层
P.C / (200080)

武汉

Add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7 楼
P.C / (430023)

北京

Add /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3 层
P.C / (100020)

深圳

Ad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P.C / (518048)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特此声明。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制作，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060000。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发行。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第四类牌照的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为：AXY608。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其他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研究报告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购入、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司有可能会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进行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服务等其他业务（例如：配售代理、牵头经办人、保荐人、承销商或自营投资）。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且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情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投资者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并在需要时咨询专业意见。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形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意向收件人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给其他机构及/或人士（无论整份和部分）。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本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本公司不为转发人及/或其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保留一切权利。